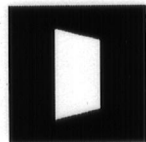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
门)律
师事
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 层 (361008)
7/F, Bld.2,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Xiamen 361008, China

Tel: 86-592-5167799

Fax: 86-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 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北路中闽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进行本次大会的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3)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6) 公司股东名册；

(7) 本次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对本次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此外，公司董事会又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该两个公告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参加对象、表决方式等做了公示。公告明确通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并载明了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和网络投票时间、方式和具体流程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等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分别依法履行了召集本次大会的职责。因此，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203259 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66068515 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 3 名，代表股份共 2151576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 16321.73 万股的 53.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列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761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上述与会人员所持证件合法有效，数据来源真实，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全部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结果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并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与公告相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以及投票表决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邹荣标、庄宗伟

邹荣标 [签字]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